

附件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p>陈洁</p>	
	职称： <p>高级会计师</p>	
	工作单位： <p>财政局</p>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p>高邮市人民法院审判系统升级改造</p>	
	供应商名称： <p>中国邮政速递物流集团公司高邮营业所</p>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p>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第五十五条快递业务不得经营任何竞争性业务的信件寄递业务，不得寄递国际机要公文；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寄递文书若干问题的规定》；</p> <p>该项目采购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单一来源采购的相关规定，第三十一条（一），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p>	
专业人员签字	陈洁	日期2025年3月25日

注：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附件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u>王明</u>
	职称: <u>工程师</u>
工作单位: <u>北桥办</u>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u>高邮市人民医院集约送达服务项目</u>
	供应商名称: <u>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高邮营业部</u>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p>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第二十一条规定邮政企业专营信件寄递业务,不得寄递国家机关公文;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知识产权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一):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货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单一来源采购有关规定。</p>
专业人员签字	<u>王明</u> 日期 <u>2025年3月21日</u>

注: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附件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邵磊峰	
	职称： 中报	
	工作单位： 高柳市卫生健康局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高柳市人民医院集约送达服务项目	
	供应商名称：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扬州市分公司高柳营业部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第五十五条快遞企业不得经营有邮政企业专营的信件寄递业务，不得寄递国家机关公文； 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以法院专递方式邮寄送达民事诉讼文书的若干规定》执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一)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 因此，该项目采购符合单一来源采购的相关规定。	
专业人员签字	邵磊峰	日期 2024年3月25日

注：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附件 3:

单一来源采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表

采购单位 (盖章)



高邮市人民法院集约送达服务项目

拟采购的唯一 供应商名称	中国双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
专业人员 论证意见一	专业人员姓名: 陈浩 职称: 高级会计师 工作单位: 财政局 日期: 2025年2月25日
专业人员 论证意见二	专业人员姓名: 王明 职称: 工程师 工作单位: 住建局 日期: 2025年2月25日
专业人员 论证意见三	专业人员姓名: 邢磊峰 职称: 院长 工作单位: 卫健委 日期: 2025年3月25日

备注: 1、专业人员是指具备中级以上职称, 从事与采购项目相关专业并从事相关工作 8 年以上的人员;

2、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规定的需求满足三个方面的条件 (特殊要求的公共服务项目除外): 1) 项目功能的客观定位决定必须使用的专利、专有技术, 而非采购人主观要求; 2) 项目使用的专利、专有技术具有不可替代性; 3) 专利、专有技术具有独占性, 导致无法由其他供应商分别实施或提供, 只能由某一特定的供应商提供。

3、项目采购需求附后